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14 年度公開甄選約僱原住民人員簡章

一、依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約僱人員公開甄選要點」辦理，為因應本處暨分處業務需要，依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公開甄選約僱原住民人員。

二、職缺及名額：約僱原住民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如正取未依期限報到或 6 個月內因故離職遞補），若總成績未達本處錄取標準 70 分，得不予錄取。

三、資格條件：

（一）年滿 18 歲以上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三）無下列各款情形及迴避任用情事（須非屬本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工作內容：

（一）收發文登記及檔案管理

（二）灌溉地籍異動查報

（三）水利小組業務協辦

（四）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五、工作地點：本處、分處或轄區內工作站；本處轄區廣大，視分配單位業務性質而定，單位首長有權可調整職務調往其他分處或其他工作站服務，特此告知。

六、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

（二）報名方式：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前親送至本處人力資源室或掛號郵寄至 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25 號 1 樓人力資源室收（郵戳為憑）。

（三）報名書表：11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本處官網「公告訊息-徵才專區」下載(<https://www.iacna.nat.gov.tw/>)或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

（四）應繳文件（依順序置放，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報名，資料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造假或與規定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 報名表（請自行浮貼相片暨身分證影本）

2. 個人自傳

3.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4. 公開甄選具結書
5. 足資證明之最高學歷影本或具同等學力證明之文件影本
6. 相關證照影本(無免附)
7. 書面審查後，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或通知。

七、面試時間地點：

- (一)面試時間：擇期電話通知面試。
- (二)報到地點：本處人力資源室(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25 號 1 樓；聯絡人:吳麗雯小姐 06-2200622 分機 272)

八、錄取結果：

完成相關甄選程序後於本處網站公告。

九、甄選面試暨成績計算：

- (一)符合資格之報名者另以電話通知參與面試，面試當日請至本處人力資源室報到，請面試者攜帶國民身分證暨學歷證明正本，以便核對。
- (二)成績計算依個人之學識才能、儀態談吐、組織思考能力、工作職位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所占比例合計分數，錄取所需名額。

十、錄取及僱用：

- (一)依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
- (二)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 1 年 1 聘方式，116 年得否續僱，須視 115 年考核結果決定，惟如遇僱用原因消失或僱用人員不適任時，即予以解僱)。
- (三)薪資待遇：約僱人員月支報酬 245 薪點，折合新臺幣 34,080 元。
- (四)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缺額。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